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工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6)粤03民终671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裁定结果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1298号”传票,多利工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我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及利息并迁离返还租赁房屋。我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

我公司与多利工贸均不服判决结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公司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与多利工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号为(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840号),本案须以该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为由申请中止本案诉讼。

本次诉讼案件及公司与多利工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及2016年3月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二、诉讼事项的裁定结果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粤03民终67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在本案中,认定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双方在股权转让交易中是否有约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支付房屋租金,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在本案中有关返还房屋的诉讼请求能否成立,都必须以(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840号案件的审理结果,包括该案对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效力及能否继续履行的认定结果为依据,在(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840号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情况下,本案应当中止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本案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已于前述公告中进行说明及提示。公司将及时关注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2016)粤03民终671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4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函告,获悉上海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2017-04-2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9%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2017-04-21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99,800	2017-04-24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7-04-2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补充质押
合计	-	36,099,800	-	-	-	2.54%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94,63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8.03%,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

二、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上海其印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上海其印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上海其印将通过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等合理方式,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上海其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17-017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5月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5日

至2017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2017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万东医疗	2017/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9:00时-17:00时。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真:(010)84575717

联系邮箱:wdy1055@263.net.cn

联系人:国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邮编:100015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2017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2017年1月26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年2月25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一定时间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 年3 月2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 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已与收购标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知本”)的控股股东: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大数模”,目前持有匠芯知本75%的股份)达成协议,海大数模承诺将在后续本公司与匠芯知本收购合作的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本公司也将积极与匠芯知本的其他股东沟通,最终完成对匠芯知本100%股权的收购。

2、本公司与海大数模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匠芯知本100%股权预估价值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本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本次收购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并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如因本次收购未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将以届时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完成对匠芯知本的收购。

5、本公司已向匠芯知本指定的账户支付1亿元人民币作为本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的定金,账户由本公司及匠芯知本共同管理监督。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全部为独立第三方。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可能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标的资产情况

拟收购匠芯知本100%股权,该公司持有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100%股权(所属半导体行业,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以下简称“硅谷数模”)。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1、本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知 本”)及其主要股东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2、本次交易的最终经营主体为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标的公司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事项已经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管等,截止本公告日,匠芯知本已完成对硅谷数模跨境收购交割,匠芯知本持有硅谷数模100%股权。

3、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正式的服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一定时间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本次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自2016年12月26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鉴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复杂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仍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完备的交易方案和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预计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复牌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信息。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2017年5月26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五、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预计将于2017年5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的通知,万盛投资于2015年11月9日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7,650,000股(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质押数量相应变更为16,8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4,6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9,3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6%。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7年5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3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1,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110032,美元现钞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5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3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转换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5年5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自2016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

2)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5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3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11月25日起,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均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11800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含500万元人民币),对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0059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5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3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交易日。

注:(1)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香港小盘。

(2) 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12月5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5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3日、4日、5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5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5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5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8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7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部分拒绝或全部拒绝。对于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分别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含500万元人民币);对于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分别不超过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5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3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5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3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5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7年5月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4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银国际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2963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银国际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